盐池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上报《盐池县2020年农业执法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》的报告

自治区农业农村厅：

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开展2020年度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局对盐池县2020年农业执法与监管项目绩效开展自评，现将自评报告报呈上，请审核。

附件：

1.盐池县2020年农业执法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2.自治区财政支农转移支付农业执法体系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

盐池县农业农村局

2021年3月11日

盐池县2020年农业执法体系建设项目

绩效自评报告

根据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精神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要求，现对盐池县2020年农业执法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**（一）自治区下达项目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**

**1．自治区下达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项目转移支付预算情况。**《关于提前下达中央和自治区2020年第一批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宁农（计）发[2019]61号）下达农业执法体系建设项目资金8万元。

**2．绩效目标情况。**通过对农业执法队伍装备、办公设施购置，逐步完善执法办案设施；加快构建符合盐池县实际的权责明晰、上下贯通、指挥顺畅、运行高效、保障有力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，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的执法保障。项目任务质量达标率100%，年度任务完成率99%，农业综合执法规范化程度90%以上，社会公众对执法的满意度 ≥80以上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**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**

**1．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**2020年自治区下达农业执法体系建设项目8万元，已全部到位。

**2．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**截止2021年3月8日，已兑付项目资金7.9215 万元，剩余资金0.0785万元正在实施兑付中。

**3．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**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《关于提前下达中央和自治区2020年第一批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宁农（计）发[2019]61号）执行，专门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，切实履行了项目实施主体责任，强化了资金使用过程监管，确保了项目资金落实到位，专款专用，未有挤占挪用、虚报冒领等违纪违规现象。

**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**1．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

(1)数量指标。项目完成了采购执法记录仪、数码照相机、摄像机、执法无人机等执法装备50（台、套、个）；笔记本电脑、打印机、彩色喷墨多功能打印复印机、档案柜等办公设备20（台、套）。

(2)质量指标。通过对盐池县2020年农业综合执法体系建设项目采购执法装备和办公设备逐项核实，采购数量和质量全部符合采购要求，质量达标率100%。

(3)时效指标。计划项目实施按期完成率达到100%，实际完成率为99%。主要原因：项目询价采购后实际结余资金0.0785万元。

(4)成本指标。项目支持农业执法队伍装备、办公设施购置 资金8万元，其中：执法装备39709元，办公设备 39506元；项目实施成本按照项目方案全部控制在预期指标内。

**2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

(1)社会效益。项目的实施确保我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能够顺利开展，完善执法办案设施，执法规范化程度98%以上。为加快构建符合盐池县实际的权责明晰、上下贯通、指挥顺畅、运行高效、保障有力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，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的执法保障。

(2)可持续影响。通过项目实施，持续服务“三农”。

**3．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项目的实施，提升了行政执法质量，使农民生产、生活得到法治保障，带动农民增收致富，增加农民参与感和体验感，群众满意度达到80%以上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**（一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**

受项目询价采购原因，暂时未全面完成项目资金。

**（二）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持续加强项目组织领导与项目监督管理，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要求，强力推进项目实施进度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由于项目没有全部实施完成，绩效目标自评结果只是阶段性评价 。

附：盐池县2020年农业执法体系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